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

院 发【2014】2 号

关于校外人员参与课程教学的暂行规定

(2014 年 2 月 17 日院务会议通过)

一、为提高实践类和实务类课程的教学质量，学院鼓励任课教师积极引进符合条件、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校外人员参与课程教学。

二、校外人员参与课程教学，并非指校外人员独立地承担一门课程或独立地负责一门课程的某些部分的教学任务，而是在任课教师全程参与的同时，参与课程教学的某一环节或部分课程内容的教学。

三、邀请校外人员参与教学的课程，主要是实践类或实务性较强的课程。一门课程中，引进校外人员参与教学的教学时间，一般不超过 6 课时。学院可根据课程特点和经费状况，对参与教学的校外人员的数量和教学工作量进行必要的调整 and 限制。

四、参与课程教学的校外人员应具备课程所属专业领域的实务经验，所参与的教学环节或承担的教学任务与其工作岗位、工作经验应密切相关。

五、凡任课教师拟邀请校外人员参与课程教学的，应在学期课程表排定后的一个月内向所在教研室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拟邀请校外人员参与教学的内容、课时、具体安排以及拟邀请校外人员的基本情况，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同意后报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核准。

六、经教研室批准并报学院核准邀请校外人员参与课程教学的，任课教师应将有关教学安排体现在教学日历及教学大纲中，并告知学生。

七、经学院核准参与课程教学的校外人员，原则上按每课时 200 元左右的标准支付报酬。课时、课酬标准等有关事项应在聘任协议中约定。

八、校外人员参与教学，应当遵守学校、学院的教学规范和有关规章制度。如发生严重违反学校、学院规定而造成教学事故的，由任课教师负责。

九、本暂行规定由院务会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